

港交所铁腕出击 今年已有9家公司遭除牌

证券时报记者 罗曼

自港交所2018年8月修订《上市规则》有关除牌条文正式生效后,港股上市公司退市数量从2018年的4家猛增至2022年的47家,创历史新高,2022年除牌公司数量占过去11年来总和的44%。

2月6日,港交所一天之内取消4家公司上市地位,包括昌兴国际、鲜驰达控股、南岸集团、中国网络信息科技,2月15日,五龙动力、中盈集团控股、国投集团控股被取消上市地位,今年以来合计有9家上市公司退市。可见港交所净化港股市场的决心。

尤为值得关注的是,有17家内地房地产上市公司因未能刊发2020/2021年度财报而停牌的,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若上市公司持续停牌18个月便有权将股份除牌,故去年3月开始停牌的17家内房股,今年9月将面临除牌风险。

德勤中国财务咨询价值创造及危机咨询服务副主管合伙人何国梁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完成财务报表审计是寻求复牌的重要条件,现时停牌内房股的工作焦点在于处理债务,随着中央扶持政策的下达,希望能让内房股受惠,及时复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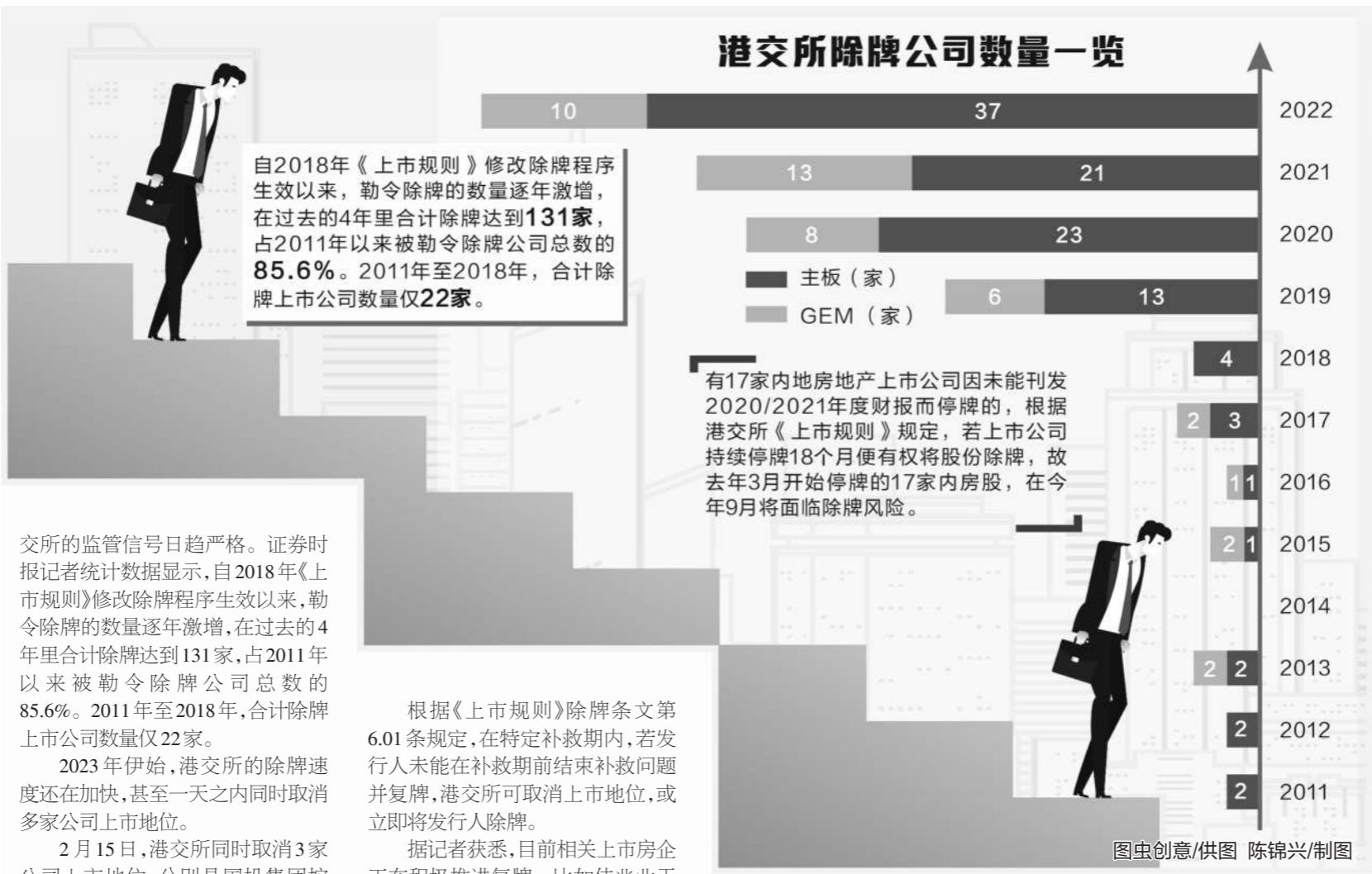
港交所除牌公司家数创新高

2018年,港交所修改上市条例,推出“快速除牌”机制,主板上市公司若连续停牌超过18个月(主板《上市规则》第6.01A条),GEM(创业板)上市公司若连续停牌超过12个月(GEM《上市规则》9.14A条),港交所便有权取消公司上市地位,也可视乎个别停牌公司的具体事项和情况随时刊发除牌通知。港交所还会给停牌上市公司一个补救期,如果在补救期内未能复牌,港交所就将其除牌。

数据统计显示,2022年度,港交所按照《上市规则》的除牌程序取消了合计47家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创历史新高。其中主板上市公司37家,GEM上市公司10家,除牌时合计总市值284亿港元,而一旦公司遭到除牌,股东持有的股票顷刻间成为废纸,价值几乎为零。

仔细分析这47家除牌上市公司,有两个特征,一是市值较小,总市值在10亿港元以下的有42家,总市值1亿港元以下的19家,最小的高富集团控股,退市前总市值仅656万港元;二是大部分属于消费行业,且无实质性经营业务,没有足够的业绩支撑其上市地位,有“壳壳”之嫌。

对于长时间停牌带来的资源浪费以及“养壳”对港股声誉的损害,港



交所的监管信号日趋严格。证券时报记者统计数据显示,自2018年《上市规则》修改除牌程序生效以来,勒令除牌的数量逐年激增,在过去的4年里合计除牌达到131家,占2011年以来被勒令除牌公司总数的85.6%。2011年至2018年,合计除牌上市公司数量仅22家。

2023年伊始,港交所的除牌速度还在加快,甚至一天之内同时取消多家公司上市地位。

2月15日,港交所同时取消3家公司上市地位,分别是国投集团控股、中盈集团控股、五龙动力,而就在2月6日,港交所勒令4家上市公司退市,包括昌兴国际、中国网络信息科技、鲜驰达控股、南岸集团。不到2个月港交所一共除牌9家上市公司,可以预见今年的除牌数量不会比去年少。

证券时报记者统计数据显示,截至1月31日,停牌超过3个月或以上的上市公司数目达到110家,其中获得上市委员会批准的上市公司有15家。据记者获悉,有7家主板公司及1家GEM公司已向港交所申请复核除牌决定,复核程序正在进行。

17家内房股今年定生死

在上述110家名单中,有17家内地房地产企业因未能刊发2020/2021年度财报申请停牌,按照《上市规则》规定,这17家停牌内房股,在今年9月将面临除牌风险,合计总市值1089.66亿港元。

记者查阅上市公司公告发现,其中大部分房企均收到了港交所发出的复牌指引,比如融创中国、世茂集团、阳光100中国等上市房企的补救期均在9月30日,而在补救期内,公司应该按照复牌指引刊发财务业绩,并证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审计师要求的独立内部监控调查等等。

根据《上市规则》除牌条文第6.01条规定,在特定补救期内,若发行人未能在补救期前结束补救问题并复牌,港交所可取消上市地位,或立即将发行人除牌。

据记者获悉,目前相关上市房企正在积极推进复牌。比如佳兆业于2022年6月更换审计师,于2023年1月30日公告其正就2021年度业绩及2022年半年业绩进行最后审计,也开始对2022年度业绩进行审核,公司将力图于2023年3月份恢复其股票交易。

何国梁向记者表示,停牌房企复牌之路需要过三关:一是妥善解决债务问题;二是要满足上市条件,包括完成审计报告,且港交所统一业务可“持续经营”;三是需要出现“白武士”帮助处理债务。

就目前的内房股困境而言,何国梁称,现时停牌的内房股工作焦点在于处理债务,而目前针对优质内房股的扶持政策如“金融16条”、融资“三箭齐发”及“内保外贷”等,均有助于市场复苏。个别有发美元债的上市内房股面对清盘呈请及展开重组工作,包括恒大、世贸集团、佳兆业等,都正在筹备解决方案,基本上都是寻求债务展期和提出债转股等方式去做,只是条款各异。但能否顺利复牌,每家情况不尽相同。

停牌公司如何避免退市

记者统计分析了常见的港股公司停牌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上市公司未能按时刊发业绩公告或审计师不能出具审计报告;二是上市公司没

有足够的营运能力,而此两者经常互有联系。

香港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匡尧向记者表示,长期停牌也会造成严重后果,包括上市公司或因此触发银行贷款协议中的提前还款条件,而造成更大的流动性危机,大股东质押的股份贷款协议,也可能被触发提前还款和股份质押被执行导致实控人变化,小股东的股票不能交易套现,当然最严重的就是上市地位被取消,失去融资能力。

处理导致长期停牌的具体问题,刘匡尧则认为,必须针对性的解决停牌的底层因素。港交所会按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列出复牌条件,上市公司也应该在问题进一步恶化前尽快处理,问题拖延的时间越长,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及管理层的诚信也会有更大忧虑。

比如上市公司未能按时刊发业绩公告或审计师不能出具审计报告时,上市公司也应尽可能刊发未经审计的业绩公告,如果审计师未能出具没有保留意见的报告,也应尽早出具保留意见的报告,虽然保留意见的报告不足以让上市公司复牌,但好处是避免了港交所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情况有更坏的理想,同时增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透明度,提高了取得外

部融资的可能性。

还有持续经营问题,在现实情况中,上市公司出现该等问题,很多时候需要更多的资金去增加投入并发展业务,但由于已停牌的上市公司很难取得第三方的贷款,因此以股权融资的方式去处理更为有效。一般而言,港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对有重大流动性问题和财务困难(实质有破产风险)的上市公司进行股权融资,会持较开放的态度,香港证监会也有较大机会豁免全面要约的要求。

然而,记者在采访过程中发现,实际上有部分停牌上市公司并无动力复牌。这类公司市值偏小,且交易量非常差,而复牌所花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也是一笔不小的数目,加上现在在港交所对“炒壳”的严厉打击,复牌意义不大,因此部分上市公司就坐等退市。

然而退市并不是最终结果,管理层也有可能面临更严重的监管机构调查和小股东的申诉。刘匡尧称,虽然香港目前没有集体诉讼制度,但管理层依然有被起诉和被处罚风险,加上香港证监会已经开始与内地监管机构紧密合作,所以上市公司不应轻视停牌及除牌问题,并应在问题出现前或一旦出现,立即着手处理。

全过程监管护航全面注册制平稳落地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全面注册制将选择权交给市场不意味着监管放松,反而是要进一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资本市场的监管和追责都将出现显著改变。

这是一场涉及监管理念、监管体制、监管方式的深刻变革。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指出,注册制改革就是要在“放”的同时加大“管”的力度,用好现场检查、现场督导等手段,坚持“申报即担责”的原则,把不符合上市标准的企业挡在资本市场之外,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保持“零容忍”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严重违法行为,严肃追究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形成强有力震慑。

现场检查 劝退不合格发行人

记者了解到,为配合全面注册制改革落地,证监系统正在修订IPO项目的现场检查及现场督导规则,压实中介机构责任,针对“一查就撤”的项目和保荐机构,坚持一查到底,按照申报即担责的原则,关口前移,

坚决遏制“带病闯关”等现象。

实际上,从2017年以来,证监会就启动了对IPO企业的现场检查,中证协按照5%的比例从拟上市企业中挑选出接受检查的项目,证监会或者地方证监局进驻拟上市企业进行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和现场督导的区别是是否要求企业协助调取供应商、客户的资金流水。现场检查是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制度,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的重要手段。

值得关注的是,最新一批现场检查企业已全部撤回。2022年10月28日,根据监管部门提供的2022年第四批首发申请企业现场检查抽查名单,被抽取的3家公司分别是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这3家企业分别于去年11月22日、11月15日和今年2月9日终止IPO审核。

若把时间拉长看,2022年全年共有34家企业被抽中现场检查,具体来看,沪市主板11家企业被抽中,4家企业撤回申报材料;深市主板共6家企业被抽中,其中2家撤材料;科创板共5家企业被抽中,其中1家撤材料;创业板共12家企业被抽中,其中6家企业撤回申报材料。

为何“一查就撤”?资深投行人士王骥跃认为,一方面在IPO项目数量集中的背景下,市场整体的撤单情况较多,同时现场检查也不都是抽签决定的,也有提前意识到问题后移送到证监会,所以现场检查的IPO项目撤单。另一方面,在没有具体检查标准的情况下,检查人员很容易找到中介的问题,那还不如先撤。不排除有些项目和中介确实存在问题,需要严惩害群之马。

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注册制改革的背景下,开展IPO现场检查仍然是必要的。目前部分中介机构仍然存在职业操守欠缺、合规意识淡薄等问题。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能够有针对性地发现中介机构执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加大对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罚力度,从而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不断提升中介机构的职业道德水平和守法合规意识。

事后监管“零容忍”打击违法违规

全面注册制改革推进的过程中,把选择权交给市场,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由市场判断公司投资价值,审核理念由审出“好公司”向审出“真公司”转变,市场准入理念的革新必然

催生包括稽查执法在内的事后监管机制变革,监管重点也更多的侧重到发行人是否如实、详尽地披露和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方面。

杨德龙表示,全面注册制改革推进过程中,全流程监管中的事后监管,其重点就是加大对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是否归位尽责的核查力度,发行人必须诚实守信,中介必须勤勉尽责,材料标准更高,质量要求更高,出现问题后监管处罚也会更加严厉。

证监会2022年的行政执法的重点,就包括了对财务造假高压打击,和对中介机构的事后监管。

具体来看,去年全年,证监会办理的涉及财务造假案件94件。有的实际控制人组织上市公司高管、员工按预定目标各环节实施造假;有的引入知名企业子公司充当客户,开展虚假贸易,为造假业务“增信”;有的通过市场掮客牵线搭桥,聘请“专业”团队为其量身定制造假方案。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可转债等领域均有因财务造假导致欺诈发行的案件,有的在发行审核

环节企图“带病闯关”,有的在IPO前后连续多年造假。

而对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的情况也未“手软”。证监会全年办理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案件44件,涉及36家中介机构。涉案主体及案发领域更为多元,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提供中介服务领域包括发行上市、股票定增、债券发行、年报审计、资产重组等多种类型,而且执业质量和程序存在缺陷。有的未按计划履行基本的尽职调查职责;有的对存在舞弊迹象的业务资料未保持职业怀疑;有的未对公司主要业务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必要核查;还有的个别从业人员严重违反执业规定,有的签字会计师未实际参与审计工作,甘当“橡皮图章”;有的协助上市公司伪造协议虚增收入,沦为造假“帮凶”。

记者了解到,证监会稽查部门将秉持“零容忍”执法理念,依法从严打击各类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执法震慑力,为全面注册制的顺利落地保驾护航。



发改委: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2月16日,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实施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要着力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宏观经济治理机制,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党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以专节形式深入阐述“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

对此,国家发改委产业发展司负责人龚楫指出,国家发改委将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龚楫强调,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进一步优化石化、新能源汽车等重大生产力布局,持续巩固钢铁去产能和产量压减成果,推动轻工、纺织等行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郭博昊)

(上接A1版)

比如,民营经济大省福建,主要负责人就在一次座谈会上说:“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当作‘自己人’,想民营企业之所想、急民营企业之所急。”

在同属民营经济大省的广东,中山市委书记在当地高质量发展大会上称自己是企业的服务员、后勤部长,“企业有增资扩产需求,有总部建设需求,可以直接报给我”,并现场直播发布了自己的手机号码。

还有经济大省山东,来自济南长清区的区委书记公开承诺:“企业有困难的时候第一时间出现,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

言、行上如此高频释放支持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的积极信号,其根本目的在于改善和修复企业家投资的预期和信心。借用杭州市长姚高员的话来说,之所以召开这样的座谈会,就是要“释放强烈信号”——释放理直气壮全力支持平台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强烈信号,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的强烈信号,支持平台企业做强做优、二次攀登的强烈信号。

保护企业产权 写入地方全年工作

“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不止于走访调研,证券时报记者统计发现,31个省(区、市)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及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将其作为全年多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其中,有18个省将工作重心聚焦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导,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张钦昱对记者表示,之所以聚焦于此,是因为“一个政府为市场提供的底线保障就是对产权与契约的保障”,后疫情时代,我国亟待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人们信心。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黄勇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保护产权,实际是要保护企业信心和预期,要强调政府守信,突出政策的前后一致性、连贯性、稳定性,让企业不必担心投资、项目等会因政策变化打水漂。

目前,已有部分地方率先出具具体实施举措。比如,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印发实施意见,对依法防范和纠正企业家冤错案件、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加强民商事司法保护、审慎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保护涉案企业信息和声誉,强化涉企“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和缩短案件审理周期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钟刚对记者表示,恢复企业信心,既要保护企业经营,也要避免误伤企业,对涉及产权的冤错案件开展常态化纠正和有效防范,是提升企业家信心的重要举措。

数字化是当下的浪潮和今后的趋势,平台是发展数字化、智能化最重要的载体。多位受访学者对记者表示,平台经济中存在众多民营企业,若这些企业在经济发展中侵犯国家安全和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应果断处理,不能姑息,但对于任何企业,都应该避免运动化执法。

张钦昱告诉记者,应当通过明确监管标准,发布典型案例等方法,让企业清楚监管自动的门槛和条件,防止运动化突击执法、钓鱼执法、报复执法,还应为平台提供行之有效的依法申诉手段。

接下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还将迈出更大步伐。最高人民法院在1月9日公开的答复函中提到,将研究论证提请立法机关制定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建立民营企业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组织民营企业参与案件审理全过程的可行性。

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将继续健全完善民营企业精办服务机制,民营企业家协会经营激励约束机制,涉产权和民营企业权益保护长效机制,做好保护民营企业权益各项工作。